

甲方：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巴迪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运动队比赛专项服装等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事宜，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比赛服短裤短袖	巴迪瑞	定制	200	套	2665	533000
2	比赛服连体	巴迪瑞	定制	100	件	2999	299900
3	连体服	巴迪瑞	定制	100	件	2689	268900
4	长指手套	巴迪瑞	定制	200	副	300	60000
5	鞋套	巴迪瑞	定制	302	副	899	271498
6	比赛骑行鞋	巴迪瑞	定制	80	双	3859	30872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							
小写：¥：1742018.00 元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运动队比赛专项服装等项目（项目名称）（所需产品的采购、配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

第三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

第四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174201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省巴迪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翠竹街支行

账 号：1702000409100007290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收到货物5个工作日内，没有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如经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经甲方通知后不予调整更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乙方义务：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日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以诉讼方式处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09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签章): 河南省巴迪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P5H093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荣达路一号纺织服装产业园9号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0371-889150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9日

